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2018年8月2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	必	2.0	2.0					√	所定必修	
生物醫學工程產業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knowledge)	必	4.0	4.0						所定必修	1.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。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4.0	4.0						院定必修	1.自107學年入學生起。院級必修。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√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8.0	11.0	1.0		6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：
 一、課程學分規定：
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畢業至少需修習34學分始可畢業-
 1.必修學分：18學分(須包含校級必修、院級必修、所定必修、碩士論文學分學分6學分)。
 2.選修學分：16學分。
 3.校級必修：研究倫理0學分、實驗室安全0學分。
 4.院級必修：分子醫學4學分。
 5.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
 6.本學程學生之學士學歷若無修習相關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之課程，建議於畢業前補修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認定表)，以利日後醫工證照之考取。
 7.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8.須通過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。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抵免；經審核通過者，予以免修。並務必於畢業前完成「教學助理訓練事項」填寫並繳交。
 二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三、本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